

舒城县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

(2022年6月版)

舒城县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

目 录

1. 商贸企业纳限奖励（县商务局）	1
2. 商贸企业一季度开门红奖励（县商务局）	2
3. 助企纾困政策（县人社局）	3
4. 援企稳岗政策（县人社局）	5
5. 给予交通运输企业疫情防控补贴（县交通运输局）	6
6. 建筑业企业资质晋升奖励（县住建局）	8
7. 社会投资选择本地企业奖励（县住建局）	9
8. 推进装配式建筑工程奖励（县住建局）	11
9. 外地高资质建筑业企业迁入舒城奖励（县住建局）	13
10. 建筑业企业承建项目获国家级奖项奖励（县住建局）	14
11. 建筑业企业开拓资本市场奖励（县金融中心、县住建局）	16
12. 建筑业企业财政奖励（县住建局）	17
13. 对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或进行股权融资的奖励政策 （县金融服务中心）	19
14. 对企业在境内上市的奖励政策（县金融服务中心）	21
15. 对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的奖励政策（县金融服务中心）	23
16. 对企业在省股交中心挂牌的奖励政策（县金融服务中心）	25
17. 对企业获得股票融资的奖励政策（县金融服务中心）	26
18. 涉企不动产登记费零收费（县自然资源局）	28

19.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费扣减（税务局）	29
20. 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扣减税费优惠政策（税务局）	31
21.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扣减税费优惠政策（税务局）	34
22. 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税务局）	37
23.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房产税 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税务局）	39
24.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税务局）	41
25.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进项税额加计抵减（税务局）	42
26. 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进项税额加计抵减（税务局）	44
27.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税务局）	45
28. 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税务局）	46
29. 加大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税务局）	48
30. 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税务局）	50
31. 六类车辆车船税减税政策（税务局）	52
32. 小微企业减征地方“六税两费”（税务局）	54
33. 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 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税务局）	55
34. 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 使用税优惠政策（税务局）	57
35. 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 印花税优惠政策（税务局）	59
36. 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税务局）	61
37. 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税务局）	62

38. 水土保持补偿费阶段性收费（税务局）	65
39. 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REITs）试点政策（税务局）	66
40. 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 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税务局）	70
41. 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比例扣除（税务局）	70
42. 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税务局）	72
43.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 附加扣除（税务局）	74
44. 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 加计扣除比例（税务局）	76
45. 获得县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奖励（县市场监管局）	77

舒城县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

1. 商贸企业纳限奖励（县商务局）

一、政策类别

财政政策

二、政策内容

对2022年首次纳限入统的批发业和零售业限上商贸企业（不包含个体工商户），由财政给予每户1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2022年首次纳限入统的住宿业和餐饮业限上商贸企业（不包含个体工商户），给予每户10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政策依据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鼓励服务业（商贸）企业升规纳限等政策的通知》（六政办秘〔2022〕83号）

四、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限上商贸企业。

五、申报材料

县统计局、商务局审核后兑现，无需企业申报。

六、申报流程

县统计局、商务局审核后兑现，无需企业申报。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县商务局；

咨询电话：8528265。

八、申报时间

县统计局、商务局审核后兑现，无需企业申报。

九、实施期限

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十、网上申报入口

县统计局、商务局审核后兑现，无需企业申报。

2. 商贸企业一季度开门红奖励（县商务局）

一、政策类别

财政政策

二、政策内容

对在库限上单位一季度零售额同比增加500万元及以上的，给予5万元奖励；对一季度餐饮营业收入同比增加50万元及以上的，给予3万元奖励。同一企业不重复享受。

三、政策依据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稳企惠企暖企助企开门红若干政策的通知》（六政办秘〔2022〕17号）

四、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在库限上商贸企业。

五、申报材料

县统计局、商务局审核后兑现，无需企业申报。

六、申报流程

县统计局、商务局审核后兑现，无需企业申报。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县商务局；

咨询电话：8528265。

八、申报时间

县统计局、商务局审核后兑现，无需企业申报。

九、实施期限

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2022 年一季度结束。

十、网上申报入口

县统计局、商务局审核后兑现，无需企业申报。

3. 助企纾困政策（县人社局）

一、政策类别

定向阶段性缓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政策

二、政策内容

（1）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政策延续实施 1 年，执行期限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2）允许特困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企业，可申请缓缴单位部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其中，养老保险缓缴所属期为 2022 年二季度；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缓缴所属

期为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4 月份已缴费的企业可顺延 1 个月享受政策,也可以申请退回。以单位名义参保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企业享受缓缴养老保险费政策;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2021 年度已申报缴纳养老保险费但有困难未及时缴纳的,可在 2022 年底前缴纳,缴纳 2022 年养老保险费有困难的,可暂缓缴费至 2023 年底前补缴。(3) 扩大实施缓缴政策的困难行业范围。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以产业链供应链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制造业企业为重点,进一步扩大实施范围(具体行业名单附后)。缓缴扩围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 2022 年年底,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原明确的 5 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保险费期限相应延长至 2022 年年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4)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实施缓缴政策。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缓缴实施期限到 2022 年年底,期间免收滞纳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

本政策解释权归政策制定主体享有。

三、政策依据

皖人社秘〔2022〕112号、人社部发〔2022〕31号

四、享受主体

企业、个人

五、申报材料

（一）线上无需材料；

（二）线下：《线下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表》

六、申报流程

（一）线上：申请人登录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提出申请；

（二）线下：向人社局大厅窗口递交《线下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表》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县人社局，0564-8623201

八、申报时间

2022年

九、实施期限

2022年-2023年

十、网上申报入口

安徽省人社统一公共服务平台
<http://61.190.31.166:10001/ggfwwt/>

4. 援企稳岗政策（县人社局）

一、政策类别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二、政策内容

1.政策内容：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 5.5%（参加失业保险 30 人及以下放宽至 20%），且申请、审核时非严重违法失信受联合惩戒单位（以信用安徽公布信息为准）的，可按单位及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含补缴）的一定比例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2.兑现条件：符合文件规定的奖励范围及标准、奖励流程、附则等要求即可兑现。

本政策解释权归政策制定主体享有。

三、政策依据

《关于落实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112 号）

四、享受主体

企业

五、申报材料

无

六、申报流程

（一）免报直发。对裁员率达标、不属严重违法失信受联合惩戒的中小微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等，采取“免报直发”模式。

（二）主动申报。大型企业、劳务派遣企业采取自主申报模式开展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劳务派遣企业申报返还资金时应提供资金分享承诺书。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县人社局，0564-8689077

八、申报时间

2022 年

九、实施期限

2022 年

十、网上申报入口

安徽省人社统一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61.190.31.166:10001/ggfwwt/home/index>）

5. 给予交通运输企业疫情防控补贴（县交通运输局）

一、政策类别

财政奖补

二、政策内容

给予疫情防控期间的物流运输企业和抗疫保供重点企业

补贴

三、政策依据

《六安市疫情防控期间物流运输行业与抗疫保供重点企业纾困政策》

四、享受主体

相关交通运输企业及驾驶员、抗疫保供企业、医疗废弃物运输处置企业

五、申报材料

《申报表》《诚实信用承诺书》及相关支撑材料

六、申报流程

- (1) 企业将申报资料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核；
- (2) 主管部门将相关材料报同级财政、经信、卫健等部门开展联合审核；
- (3) 联合审核结果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同级政府批准；
- (4) 政府批准后，财政部门将政策资金下达至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拨付至企业。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交通局道路运输中心,周奎祥, 8621158

八、申报时间

自市实施细则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逾期未申报，视为自动放弃，相关单位将不再受理。

九、实施期限

4月4日至4月30日期间。

6. 建筑业企业资质晋升奖励（县住建局）

一、政策类别

财政奖补

二、政策内容

在市政府奖励的基础上，注册地在我县的建筑业企业新晋升为特级（施工综合）资质的再奖励100万元、新晋升为施工总承包一级（施工总承包甲级）资质的奖励20万元。企业新设立（增）资质项属填补我县资质空白的，奖励10万元。

勘察、设计、监理、检测等建筑相关企业（下称咨询类企业）资质晋升可根据等级给予适当奖励。

三、政策依据

《舒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建筑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舒政秘〔2021〕41号）

四、享受主体

注册地在我县新晋升相应资质的建筑业企业。

五、申报材料

- （1）建筑业企业新晋升资质奖补申请；
- （2）营业执照；
- （3）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资质晋升公告；

(5) 企业不将注册地变更或资质剥离出舒城县的承诺函。

六、申报流程

符合条件企业自愿申请，县住建局审核，向县财政部门申请奖励资金。

企业申报期内应无拖欠税费、农民工工资，无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舒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工建材股 0564-8624425。

八、申报时间

满足申报条件即可申报。

九、实施期限

文件有效期内。

十、网上申报入口

纸质申报，暂无网上申报端口。

7. 社会投资选择本地企业奖励（县住建局）

一、政策类别

财政奖补

二、政策内容

县内社会投资项目通过市场化运作，以自主发包方式直接发包给在我县注册的建筑业企业的，工程结算备案价 2000

万元（含）-5000 万元的，奖励发包方 10 万元；工程结算备案价 5000 万元（含）-1 亿元的，奖励发包方 20 万元；工程结算备案价 1 亿元以上（含）的，奖励发包方 30 万元。

三、政策依据

《舒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建筑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舒政秘〔2021〕41 号）

四、享受主体

项目建设业主单位。

五、申报材料

（1）社会投资选择本地企业奖补申请；（2）营业执照；（3）项目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报告；（4）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及施工单位出具无拖欠工程款证明；（5）竣工结算文件备案证明材料（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全过程监督平台 <http://47.100.99.191:8001/index.html> 截图查询）。

六、申报流程

符合条件企业自愿申请，县住建局审核，向县财政部门申请奖励资金。

企业申报期内应无拖欠税费、农民工工资，无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舒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工建材股 0564-8624425。

八、申报时间

满足申报条件即可申报。

九、实施期限

文件有效期内。

十、网上申报入口

纸质申报，暂无网上申报端口。

8. 推进装配式建筑工程奖励（县住建局）

一、政策类别

财政奖补

二、政策内容

注册地在我县的施工企业承接装配率不低于 50%的装配式建筑工程且公共建筑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2 万平方米或住宅项目大于 10 万平方米的，在市政府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

三、政策依据

《舒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建筑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舒政秘〔2021〕41 号）

四、享受主体

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

- （1）装配式建筑项目施工单位注册地应在我县；
- （2）装配式建筑工程位置应在我县辖区内，且装配率不低于 50%；

(3) 公共建筑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2 万平方米或住宅项目大于 10 万平方米。

五、申报材料

(1) 营业执照；

(2) 第三方评估机构按《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 51129-2017) 出具的装配率报告；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六、申报流程

符合条件企业自愿申请，县住建局审核，向县财政部门申请奖励资金。

企业申报期内应无拖欠税费、农民工工资，无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舒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工建材股 0564-8624425。

八、申报时间

满足申报条件即可申报。

九、实施期限

文件有效期内。

十、网上申报入口

纸质申报，暂无网上申报端口。

9. 外地高资质建筑业企业迁入舒城奖励 (县住建局)

一、政策类别

财政奖补

二、政策内容

凡具备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的外地建筑业企业将总部迁入并注册落户我县的，在市政府奖励的基础上，再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政策依据

《舒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建筑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舒政秘〔2021〕41 号）

四、享受主体

按法定程序将总部迁入并注册落户我县的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建筑业企业。

五、申报材料

- （1）高等级建筑业企业注册落户舒城县奖补申请；
- （2）营业执照；
- （3）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4）建筑业企业地址变更证明材料；
- （5）企业不将注册地变更或资质剥离出舒城县的承诺函。

六、申报流程

符合条件企业自愿申请，县住建局审核，向县财政部门申请奖励资金。

企业申报期内应无拖欠税费、农民工工资，无较大及以

上质量、安全事故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舒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工建材股 0564-8624425。

八、申报时间

满足申报条件即可申报。

九、实施期限

文件有效期内。

十、网上申报入口

纸质申报，暂无网上申报端口。

10、建筑业企业承建项目获国家级奖项奖励（县住建局）

一、政策类别

财政奖补

二、政策内容

企业承建工程项目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且年实缴税收本县留存部分超 500 万元的，在市政府奖励的基础上，再分别奖励相关承包企业、参建企业 25 万元、5 万元。

三、政策依据

《舒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建筑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舒政秘〔2021〕41号）

四、享受主体

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

(1) 舒城县行政区域内取得资质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建筑业企业；

(2) 获得相应奖项表彰；

(3) 上一年度实缴税收本县留存部分超 500 万元。

五、申报材料

(1) 建筑业企业承建工程项目获国家级奖项奖补申请；

(2) 表彰文件和证书；

(3) 申请企业税收完税证明；

(4) 申请企业资质证书。

六、申报流程

符合条件企业自愿申请，县住建局会同税务部门审核，向县财政部门申请奖励资金。

企业申报期内应无拖欠税费、农民工工资，无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舒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工建材股 0564-8624425。

八、申报时间

满足申报条件即可申报。

九、实施期限

文件有效期内。

十、网上申报入口

纸质申报，暂无网上申报端口。

11. 建筑业企业开拓资本市场奖励（县金融中心、县住建局）

一、政策类别

财政奖补

二、政策内容

对在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专精特新”中小建筑企业，县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于注册地在我县并在“新三板”挂牌的建筑企业给予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175万元。对于注册地在我县并在境内外上市的建筑业企业给予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600万元。

三、政策依据

《舒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建筑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舒政秘〔2021〕41号）、《舒城县企业上市挂牌奖励补助办法》（舒金服〔2020〕24号）

四、享受主体

注册地在我县并在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建筑业企业；注册地在我县并在“新三板”挂牌的建筑业企业；注册地在我县并在境内外上市的建筑业企业。

五、申报材料

(1) 建筑业企业开拓资本市场奖补申请；

(2) 相关证明材料。

六、申报流程

符合条件企业自愿申请，县住建局会同县金融中心审核，向县财政部门申请奖励资金。

企业申报期内应无拖欠税费、农民工工资，无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舒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工建材股 0564-8624425。

八、申报时间

满足申报条件即可申报。

九、实施期限

文件有效期内。

十、网上申报入口

纸质申报，暂无网上申报端口。

12. 建筑业企业财政奖励（县住建局）

一、政策类别

财政奖补

二、政策内容

对年纳税地方实得部分超过 200 万元的施工总承包一级（施工总承包甲级）及以上资质企业，经确认给予企业超过

部分 10% 的财政奖励。

对年纳税地方实得部分超过 150 万元的施工总承包一级（施工总承包甲级）以下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经确认给予企业超过部分 7.5% 的财政奖励。

对年纳税地方实得部分超过 30 万元的专业承包企业、劳务（专业作业）企业和咨询类企业，经确认给予企业超过部分 5% 的财政奖励。

三、政策依据

《舒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建筑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舒政秘〔2021〕41 号）

四、享受主体

注册地在我县的建筑业企业。

五、申报材料

- （1）建筑业企业财税奖补申请；
- （2）企业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 （3）企业已完税清单；
- （4）相关证明材料。

六、申报流程

符合条件企业，向县住建部门提出申请，税务部门负责提供数字，经复核确认后，向财政部门申请奖励资金。

企业申报期内应无拖欠税费、农民工工资，无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舒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工建材股 0564-8624425。

八、申报时间

满足申报条件即可申报。

九、实施期限

文件有效期内。

十、网上申报入口

纸质申报，暂无网上申报端口。

13. 对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或进行股权融资的奖励政策 (县金融服务中心)

一、政策类别

财政奖补

二、政策内容

企业在上市挂牌前引进股权投资并完成股改的，县财政对股改企业给予到位投资额 5%但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助。

三、政策依据

舒城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舒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舒城县企业改制上市挂牌奖补办法》的通知（舒金〔2021〕1 号）。

四、享受主体

在上市挂牌前引进股权投资并完成股改的企业。

五、申报材料

- (1) 奖励资金书面申请(包括企业基本情况、拟上市板块);
- (2) 《企业直接融资县级财政奖励资金申请表》;
- (3) 企业营业执照;
- (4) 企业与股权投资机构签订投资协议(包含协议封面,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信息即可,商业秘密信息可不提供);
- (5) 机构股权投资到账凭证;
- (6) 企业引入股权融资后的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

六、申报流程

涉及市级财政奖补的,由县金融服务中心及县财政局初审后,经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市政府审定;涉及县财政奖补的,由县政府审定。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舒城县金融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金融服务中心办公室 8665005。

八、申报时间

工作日申报。

九、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十、网上申报入口

无

14. 对企业在境内上市的奖励政策（县金融服务中心）

一、政策类别

财政奖补

二、政策内容

企业在境内上市，首次在安徽证监局完成上市辅导备案登记后奖励 200 万元，首发上市申请材料获得正式受理后奖励 300 万元，成功上市后奖励 800 万元；对已在境内上市且经营良好的企业，将上市公司注册地和税务登记地迁至舒城，给予 1300 万元补助。

三、政策依据

舒城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舒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舒城县企业改制上市挂牌奖补办法》的通知（舒金〔2021〕1 号）。

四、享受主体

在境内上市的企业。

五、申报材料

（1）奖励资金书面申请（包括企业基本情况、首发板块及募集资金等）；

（2）《企业直接融资县级财政奖励资金申请表》；

（3）企业营业执照；

（4）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批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有关文件；

(5) 获得股权融资的企业须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证明文件；

(6) 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情况的验资报告；

(7) 在境外股票交易市场融资的企业，需要提供境外证券监管机构或交易所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或者在境外证券监管机构官方网站上发布的已生效的招股说明书。在境外股票交易市场融资的企业可不提供（4）至（6）三项材料；

(8) 要求补充的其他资料。

六、申报流程

涉及市级财政奖补的，由县金融服务中心及县财政局初审后，经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市政府审定；涉及县财政奖补的，由县政府审定。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舒城县金融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金融服务中心办公室 8665005。

八、申报时间

工作日申报。

九、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十、网上申报入口

无

15. 对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的奖励政策（县金融服务中心）

一、政策类别

财政奖补

二、政策内容

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的企业，县财政按签订协议并完成股改和成功挂牌两个阶段分别奖励 50 万元、100 万元，晋层至创新层补齐至 400 万元奖励。

三、政策依据

舒城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舒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舒城县企业改制上市挂牌奖补办法》的通知（舒金〔2021〕1 号）。

四、享受主体

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企业。

五、申报材料

（1）奖励资金书面申请（包括企业基本情况、挂牌市场、募集资金、保荐机构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企业直接融资县级财政奖励资金申请表》；

（3）企业营业执照；

（4）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企业挂牌的批复文件；

（5）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企业）募集资金情况的验资报告；

（6）要求补充的其他资料。

六、申报流程

涉及市级财政奖补的，由县金融服务中心及县财政局初审后，经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市政府审定；涉及县财政奖补的，由县政府审定。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舒城县金融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金融服务中心办公室 8665005。

八、申报时间

工作日申报。

九、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十、网上申报入口

无

16. 对企业在省股交中心挂牌的奖励政策（县金融服务中心）

一、政策类别

财政奖补

二、政策内容

对在安徽省股权交易托管中心股改挂牌的企业，县财政

奖励 25 万元，非股改企业挂牌的县财政奖励 5 万元。

三、政策依据

舒城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舒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舒城县企业改制上市挂牌奖补办法》的通知（舒金〔2021〕1 号）。

四、享受主体

在省股交中心挂牌的企业。

五、申报材料

（1）奖励资金书面申请（包括企业基本情况、挂牌市场、募集资金、保荐机构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企业直接融资县级财政奖励资金申请表》；

（3）企业营业执照；

（4）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同意企业挂牌的相关文件；

（5）要求补充的其他资料。

六、申报流程

涉及市级财政奖补的，由县金融服务中心及县财政局初审后，经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市政府审定；涉及县财政奖补的，由县政府审定。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舒城县金融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金融服务中心办公室 8665005。

八、申报时间

工作日申报。

九、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十、网上申报入口

无

17. 对企业获得股票融资的奖励政策（县金融服务中心）

一、政策类别

财政奖补

二、政策内容

对在境内上市和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获得股票融资（包括再融资）并用于我县投资的，县财政按用于我县实际到位投资额的1%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给予奖励。

三、政策依据

舒城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舒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舒城县企业改制上市挂牌奖补办法》的通知（舒金〔2021〕1号）。

四、享受主体

在境内上市和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获得股票融资（包括再融资）并用于我县投资的企业。

五、申报材料

(1) 奖励资金书面申请（包括企业基本情况、挂牌市场、募集资金、保荐机构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 《企业直接融资县级财政奖励资金申请表》；

(3) 企业营业执照；

(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证明文件，以及企业投资市本级项目投资额相关证明材料；

(5) 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新三板”挂牌企业）募集资金情况的验资报告；

(6) 要求补充的其他资料。

六、申报流程

涉及市级财政奖补的，由县金融服务中心及县财政局初审后，经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市政府审定；涉及县财政奖补的，由县政府审定。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舒城县金融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金融服务中心办公室 8665005。

八、申报时间

工作日申报。

九、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十、网上申报入口

无

18. 涉企不动产登记费零收费（县自然资源局）

一、政策类别

惠企暖企政策

二、政策内容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支持企业发展，减轻企业负担，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在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的基础上，将免收不动产登记费范围扩展至工业类项目。

三、政策依据

《关于涉企不动产登记费零收费的通知》（六自然函〔2022〕205号）

四、享受主体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工业类企业。

五、申报材料

无

六、申报流程

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即享受减免政策。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0564-8627778。

八、申报时间

工作日办理

九、实施期限

文件下发之日起施行。

十、网上申报入口

无。

19.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费扣减（税务局）

一、政策类别

创业政策

二、政策内容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

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7800 元。

三、政策依据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皖财税法〔2021〕1322 号）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皖财税法〔2019〕183 号）

四、享受主体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的企业。

五、申报材料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六、申报流程

纳税人直接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县税务局法制股 8689057。

八、申报时间

每月纳税申报期内。

九、实施期限

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十、网上申报入口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20. 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扣减税费优惠政策（税务局）

一、政策类别

创业政策

二、政策内容

（1）退役士兵创业税费扣减：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2) 企业吸纳退役士兵税费扣减：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每人每年9000元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三、政策依据

(1)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皖财税法〔2019〕182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

四、享受主体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企业

五、申报材料

无（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1.个体工商户备查资料

①《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

2.企业备查资料

①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

②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

③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

六、申报流程

纳税人通过安徽省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享受，或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县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8689359。

八、申报时间

纳税申报期限内。

九、实施期限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十、网上申报入口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21.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扣减税费优惠政策（税务局）

一、政策类别

创业政策

二、政策内容

(1) 重点群体创业税费扣减：对我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2)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我省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三、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2)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转发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皖财税法〔2019〕183号）

（3）《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皖财税法〔2021〕1322号）

四、享受主体

我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我省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的企业。

五、申报材料

无（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1.从事个体经营的备查资料

①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

2.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备查资料

①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城市低保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的

②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

③《重点群体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表》

六、申报流程

纳税人通过安徽省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享受，或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县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8689359。

八、申报时间

纳税申报期限内。

九、实施期限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十、网上申报入口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22. 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税务局）

一、政策类别

创业政策

二、政策内容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

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三、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四、享受主体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高校学生公寓；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的个人。

五、申报材料

直接申报享受，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六、申报流程

纳税人采取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方式的，可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纳税申报，也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线上办理纳税申报：

1.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纳税申报时应报送《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

2.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的，在线对应填写上述表单即可。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县税务局税政股 8689311。

八、申报时间

纳税申报期限内。

九、实施期限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个人所得税：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十、网上申报入口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chinatax.gov.cn>

23.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税务局）

一、政策类别

科技创新

二、政策内容

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

四、享受主体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五、申报材料

无（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1.房产税备查资料

①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提供孵化服务的业务收入在财务上单独核算的相关证明材料

②房屋产权证明

③房产原值资料

④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

⑤孵化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在孵化企业汇总表

2. 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查资料

①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提供孵化服务的业务收入在财务上单独核算的相关证明材料

②房产土地权属资料

③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

④孵化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在孵化企业汇总表

六、申报流程

纳税人通过安徽省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享受，或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县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8689359。

八、申报时间

纳税申报期限内。

九、实施期限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十、网上申报入口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24.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税务局）

一、政策类别

税费政策

二、政策内容

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三、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2022年第15号）

四、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五、申报材料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六、申报流程

纳税人直接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县税务局税政股 8689311。

八、申报时间

每月纳税申报期内。

九、实施期限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十、网上申报入口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25.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进项税额加计抵减（税务局）

一、政策类别

税费政策

二、政策内容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三、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1 号）

四、享受主体

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五、申报材料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六、申报流程

纳税人直接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县税务局税政股 8689311。

八、申报时间

纳税申报期内。

九、实施期限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十、网上申报入口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26. 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进项税额加计抵减（税务局）

一、政策类别

税费政策

二、政策内容

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税额。

三、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1号）

四、享受主体

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五、申报材料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六、申报流程

纳税人直接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县税务局税政股 8689311。

八、申报时间

纳税申报期内。

九、实施期限

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十、网上申报入口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27.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税务局）

一、政策类别

税费政策

二、政策内容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三、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1号）

四、享受主体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纳税人。

五、申报材料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六、申报流程

纳税人直接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县税务局税政股 8689311。

八、申报时间

纳税申报期内。

九、实施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十、网上申报入口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28. 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税务局）

一、政策类别

税费政策

二、政策内容

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1）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2）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可以自2022年5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三、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14 号）

四、享受主体

小微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中的营业收入指标、资产总额指标确定。不在划型标准外企业，微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小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

五、申报材料

《退（抵）税申请表》。

六、申报流程

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4 月、5 月、6 月延长至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退（抵）税申请表》。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县税务局税政股 8689311。

八、申报时间

2022 年 4 月（4 月、5 月、6 月延长至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内。

九、实施期限

2022年4月1日起。

十、网上申报入口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29. 加大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 (税务局)

一、政策类别

税费政策

二、政策内容

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1）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2）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5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6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三、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14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17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19 号）

四、享受主体

“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企业。

五、申报材料

《退（抵）税申请表》。

六、申报流程

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4 月、5 月、6 月延长至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退（抵）税申请表》。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县税务局税政股 8689311。

八、申报时间

2022 年 4 月（4 月、5 月、6 月延长至每月最后一个工作

日) 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内。

九、实施期限

2022 年 4 月 1 日起。

十、网上申报入口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30. 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税务局）

一、政策类别

税费政策

二、政策内容

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三、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快递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8 号）

四、享受主体

提供快递收派服务的纳税人。

五、申报材料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六、申报流程

纳税人直接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县税务局税政股 8689311。

八、申报时间

纳税申报期内。

九、实施期限

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十、网上申报入口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31. 六类车辆车船税减税政策（税务局）

一、政策类别

税费政策

二、政策内容

自2022年1月1日起，我省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摩托车和1.0升（含）以下乘用车的车辆车船税年税额标准降至法定最低标准。

上述六类车辆车船税法定最低年税额标准（以下称新标

准) 分别为:

- 1.货车(包括半挂牵引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 16元/吨;
- 2.挂车 8 元/吨;
- 3.专用作业车 16 元/吨;
- 4.轮式专用机械车 16 元/吨;
- 5.摩托车 36 元/辆;
- 6.1.0 升(含)以下乘用车 60 元/辆。

三、政策依据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继续执行车辆车船税税额标准的通知》(皖财税法〔2021〕1089号)

四、享受主体

该项优惠政策适用于上述六类车辆的车辆所有人或管理人,即六类车辆的车船税纳税人。

五、申报材料

直接申报享受,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六、申报流程

1.纳税人采取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方式的,可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纳税申报,也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线上办理纳税申报:

(1)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纳税申报,按以下方式办理:

①申报时应报送以下资料：

a. 《车船税纳税申报表》2份；

b. 《车船税税源明细表（车辆）》2份。

②纳税人填报《车船税纳税申报表》时，对于六类车辆，“单位税额”栏直接按新标准填写。

(2) 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的，在线对应填写上述表单即可。

2. 纳税人采取办理交强险业务时，由保险机构代收代缴方式的，向保险机构提供办理交强险所需资料外，不需额外提供其他资料。保险机构对于六类车辆，自动按新标准代收车船税。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主管税务机关、保险机构 12366；

县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8689359。

八、申报时间

纳税申报期限内。

九、实施期限

2022年1月1日起。

十、网上申报入口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32. 小微企业减征地方“六税两费”（税务局）

一、政策类别

税费政策

二、政策内容

我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三、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

（2）《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我省小规模纳税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征收“六税两费”的通知》（皖财税法〔2022〕241 号）

四、享受主体

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五、申报材料

无

六、申报流程

纳税人通过安徽省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享受，或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县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8689359。

八、申报时间

纳税申报期限内。

九、实施期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十、网上申报入口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33. 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税务局）

一、政策类别

税费政策

二、政策内容

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市公交站场运营用地，包括城市公交首末车站、停车场、保养场、站场办公用地、生产辅助用地。道路客运站场运营用地，包括站前广场、停车场、发车位、站务用地、站场办公用地、生产辅助用地。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

包括车站（含出入口、通道、公共配套及附属设施）、运营控制中心、车辆基地（含单独的综合维修中心、车辆段）以及线路用地，不包括购物中心、商铺等商业设施用地。

三、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城市公交站场 道路客运站场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1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

四、享受主体

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

五、申报材料

无（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1.申报主体备查资料

①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纳税人使用土地的文件

②确认为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的有关证明材料

六、申报流程

纳税人通过安徽省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享受，或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县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8689359。

八、申报时间

纳税申报期限内。

九、实施期限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十、网上申报入口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34. 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优惠政策（税务局）

一、政策类别

税费政策

二、政策内容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

四、享受主体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

五、申报材料

无（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1.房产税备查资料

- ①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经营主体的相关证明材料
- ②房屋产权证明
- ③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

2.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查材料

- ①不动产权属证明
- ②租赁协议、房产土地用途证明等材料

六、申报流程

纳税人通过安徽省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享受，或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县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8689359。

八、申报时间

纳税申报期限内。

九、实施期限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十、网上申报入口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35. 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 印花税优惠政策（税务局）

一、政策类别

税费政策

二、政策内容

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三、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 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4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

四、享受主体

高校

五、申报材料

无（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1.房产税备查资料

- ①学生公寓相关证明材料
- ②房屋产权证明
- ③证明房产原值的材料

2.印花税备查材料

- ①学生公寓相关证明材料

六、申报流程

纳税人通过安徽省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享受，或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县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8689359。

八、申报时间

纳税申报期限内。

九、实施期限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十、网上申报入口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36. 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税务局）

一、政策类别

税费政策

二、政策内容

(1) 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
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
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2) 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
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
收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77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
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8号)

四、享受主体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

五、申报材料

无（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1. 房产税备查资料

- ①与政府有关部门签订的承担储备任务的书面委托合同
- ②房屋产权证明

2. 印花税备查材料

- ①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复印件
- ②相关资金账簿

3.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查材料

- ①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纳税人使用土地的文件
- ②与政府有关部门签订的承担储备任务的书面委托合同
- ③取得财政经费或补贴的批复文件或相关凭证

六、申报流程

纳税人通过安徽省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享受，或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县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8689359。

八、申报时间

纳税申报期限内。

九、实施期限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十、网上申报入口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37. 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税务局）

一、政策类别

税费政策

二、政策内容

向中小微企业征收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按现有费率的90%征收。

三、政策依据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关于我省中小微企业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皖财综〔2022〕299号

四、享受主体

本通知所称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中的营业收入指标、资产总额指标确定。其中，营业收入指标按照缴费人上一会计年度增值税销售额确定，资产总额指标按照缴费人上一会计年度年末值确定。

2021年度开业但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按照所属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2022年度新开业的，按照实际申报期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对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列行业以外的缴费人，以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列行业但未采用营业收入指标或资产总额指标划型确定的缴费人，微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00万元

以下（不含 100 万元）；小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中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 亿元以下（不含 1 亿元）。

五、申报材料

直接申报享受，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六、申报流程

纳税人采取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方式的，可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纳税申报，也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线上办理纳税申报。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主管税务机关；

县税务局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股 8689351。

八、申报时间

纳税申报期限内。

九、实施期限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十、网上申报入口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38. 水土保持补偿费阶段性收费（税务局）

一、政策类别

税费政策

二、政策内容

（一）在执行期限内取得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的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和开采矿产资源的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期）以及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和排放废弃土、石、渣的生产建设活动，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现行收费标准的 80%收取。

（二）对开采矿产资源的生产建设项目开采期处于执行期内的，水土保持费按照现行收费标准的 80%收取。

三、政策依据

《安徽省水利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关于明确水土保持补偿费阶段性收费执行事项的通知》皖水保函〔2022〕189号

四、享受主体

在执行期限内取得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的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和开采矿产资源的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期）以及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和排放废弃土、石、渣的生产建设活动，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现行收费标准的 80%收取。

对开采矿产资源的生产建设项目开采期处于执行期内的，水土保持费按照现行收费标准的 80%收取。

五、申报材料

直接申报享受，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六、申报流程

纳税人采取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方式的，可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纳税申报，也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线上办理纳税申报。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主管税务机关；

县税务局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股 8689351。

八、申报时间

纳税申报期限内。

九、实施期限

自2022年4月7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十、网上申报入口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39. 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政策（税务局）

一、政策类别

税费政策

二、政策内容

设立基础设施 REITs 前，原始权益人向项目公司划转基础设施资产相应取得项目公司股权，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原始权益人和项目公司不确认所得，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基础设施 REITs 设立阶段，原始权益人向基础设施 REITs 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实现的资产转让评估增值，当期可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允许递延至基础设施 REITs 完成募资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后缴纳。其中，对原始权益人按照战略配售要求自持的基础设施 REITs 份额对应的资产转让评估增值，允许递延至实际转让时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

四、享受主体

证监会、发展改革委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的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项目。

五、申报材料

直接申报享受，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六、申报流程

重组各方应在该重组业务完成当年，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分别向各自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重组所得税

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纳税人采取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方式的，可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纳税申报，也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线上办理纳税申报：

1、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纳税申报时应报送以下资料：

(1)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1份；

(2) 《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2份。

2、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的，在线对应填写上述表单即可。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县税务局税政股 8689311。

八、申报时间

纳税申报期限内。

九、实施期限

2021年1月1日起。

十、网上申报入口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40. 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税务局）

一、政策类别

税费政策

二、政策内容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于初创科技型企业需符合的条件，从业人数继续按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按均不超过5000万元执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变。

在此期间已投资满2年及新发生的投资，可按财税〔2018〕55号文件和本公告规定适用税收政策。

三、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6号）

四、享受主体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

五、申报材料

直接申报享受，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六、申报流程

纳税人采取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方式的，可到主管税务

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纳税申报，也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线上办理纳税申报：

1、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纳税申报时应报送《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

2、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的，在线对应填写上述表单即可。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县税务局税政股 8689311。

八、申报时间

纳税申报期限内。

九、实施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十、网上申报入口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41. 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比例扣除（税务局）

一、政策类别

税费政策

二、政策内容

中小微企业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

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 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

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

三、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2 号）

四、享受主体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企业：

（一）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2 亿元以下；

（二）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下；

（三）其他行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

五、申报材料

直接申报享受，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六、申报流程

纳税人采取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方式的，可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纳税申报，也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线上办理纳税申报：

1、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纳税申报时应报送《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

2、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的，在线对应填写上述表单即可。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县税务局税政股 8689311。

八、申报时间

纳税申报期限内。

九、实施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十、网上申报入口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42. 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税务局）

一、政策类别

税费政策

二、政策内容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四、享受主体

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五、申报材料

直接申报享受，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六、申报流程

纳税人采取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方式的，可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纳税申报，也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线上办理纳税申报：

- 1.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纳税申报时应报送《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

- 2.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的，在线对应填写上述表单

即可。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县税务局税政股 8689311。

八、申报时间

纳税申报期限内。

九、实施期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十、网上申报入口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43.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税务局)

一、政策类别

税费政策

二、政策内容

纳税人照护 3 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婴幼儿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三、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设立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国发〔2022〕8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7 号)。

四、享受主体

取得综合所得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及取得经营所得而无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纳税人。

五、申报材料

直接申报享受，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六、申报流程

纳税人采取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方式的，可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纳税申报，也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线上办理纳税申报：

1、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纳税申报时应报送《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2、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的，在线对应填写《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县税务局税政股 8689311。

八、申报时间

纳税申报期限内。

九、实施期限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十、网上申报入口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chinatax.gov.cn>

44. 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税务局）

一、政策类别

税费政策

二、政策内容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三、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

四、享受主体

科技型中小企业。

五、申报材料

直接申报享受，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六、申报流程

纳税人采取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方式的，可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纳税申报，也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线上办理纳税申报：

1、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纳税申报时应报送《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

2、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的，在线对应填写上述表单即可。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县税务局税政股 8689311。

八、申报时间

纳税申报期限内。

九、实施期限

自2022年1月1日起。

十、网上申报入口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45. 获得县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奖励（县市场监管局）

一、政策类别

财政奖补

二、政策内容

对获得县政府质量奖和县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由县政府通报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并分别奖励人民币 30 万元和 10 万元

三、政策依据

《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舒城县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舒政办〔2021〕1 号）

四、享受主体

获得县政府质量奖和县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

五、申报材料

- 1.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填写《政府质量奖申报表》；
- 2.按照政府质量奖评价标准和填报要求，对本单位的质量工作业绩进行自我评价和说明；
- 3.必要的相关证实性材料

六、申报流程

- 1.企业自愿申报；
- 2.所在乡镇政府（管委）或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推荐；
- 3.县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资格审查；
- 4.县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资料评审、现场评审、现场陈述答辩；
- 5.根据现场评审和陈述答辩结果，县质量发展委员会办

公室提出获奖单位推荐名单；

6.县质量发展委员会对获奖单位推荐名单进行审议；

7.对审议后名单进行公示；

8.提请县政府审定后,由县政府颁发获奖奖牌和证书,兑现奖金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舒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与认证监管股 联系方式：0564-8689022

八、申报时间

根据舒城县质量发展委员会文件通知。（两年一次）

九、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十、网上申报入口

纸质申报